

#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宜知法查字[2018]26号

被处罚人	姓名或名称	五峰惠尔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林恩明
	邮政编码	443499	电话	18771810777
	住所	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（瑜龙大厦）		

## 认定的违法事实：

2018年3月13日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处销售的剑波除臭烘鞋器产品外包装标注：“本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，专利号：200630146015.5”字样。经初步调查，该专利申请日：2006.09.19；授权日：2007.11.28；因未缴年费于2010.12.01公告专利权终止。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涉嫌假冒专利。

承办人于2018年3月23日向违法嫌疑人发出限期提供证据接受调查通知书，违法嫌疑人及时对涉嫌产品作下柜处理。

以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

根据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免于行政处罚

